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3〕10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平利县中恒重晶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6698420145F

地址：平利县老县镇太山庙村杨柳沟

法定代表人：王业民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平利县中恒重晶石粉有限责任公司堆场内堆放含砂土的重晶石原矿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12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12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12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2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 年 12 月 9 日由法定代表人王业民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身份证（2023 年 12 月 9 日由法定代表人王业民提供，证明身份）；
- 7、说明书（2023 年 12 月 9 日由法定代表人王业民提供，证明身份）
- 8、其他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苗

电 话 18091559158

地 址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 725500

